

#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 后勤保障科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084

项目类别：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镇海区文物保护单位同义医院旧址修缮工程

甲 方：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乙 方： 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委托招标

招标机构：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 镇海区文物保护单位同义医院旧址修缮工程

甲方：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乙方：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甬源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镇海区文物保护单位同义医院旧址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内；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工程位于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内，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同义医院楼结构加固及文物保护修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签约合同价：叁佰壹拾陆万（¥3160000）（含税价），成交浮动率 -8.08 %。

1.5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甲方。

## 2. 施工准备

### 2.1 甲方

2.1.1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说明书或图纸的编制与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 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要求乙方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 2.2 乙方

2.2.1 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甲方同意；

2.2.3 乙方应在开工前七天内依据响应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交甲方，甲方在七日历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批复，可视为方案和计划已被批准；

2.2.4 ①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实结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接向甲方的水、电管理部门按期支付，水电费价格按甲方的水、电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水电费价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前提供水电费支付凭证，乙方未按约支付水、电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此外，乙方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

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②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乙方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③乙方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5 负责做好对甲方另行采购项目确定的乙方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对甲方另行发包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3. 工程期限

3.1 工期：90 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 施工中，因甲方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乙方的原因而影响正常施工；

3.3.3 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 乙方延误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3.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签约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6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要在 3 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乙方随意倾倒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甲方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

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管。

4.3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的，扣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0.25%，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 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甲方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 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 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甲方核实签证，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

4.4.5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 项目未经验收，甲方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人员的院内禁烟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在建筑工地和院内吸烟，同时遵守医院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经发现乙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扣签约合同价 0.1%作为违约金；

4.4.8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乙方将被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0.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且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9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签约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4.4.10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甲方移交施工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5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4.5.1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和价格相吻合，如响应文件中无规定品牌、型号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该项材料的价格标准。

4.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退场处理，其复验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主要材料（产地、质量、

规格、颜色、等级)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5.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提前 10 天提供样品,标明产地、规格、色质、品种、价格,报甲方、设计,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若甲方对施工方提供的样品不满意,甲方有权在响应报价范围内指定材料。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若未经甲方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5.4 对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1)乙方在定购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需得到甲方认可,并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封样)。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乙方在采购前报计划给甲方,甲方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订货,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签证确认。

(2)乙方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必须和磋商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若需更换,则需在采购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若不在范围内选择,则选择的品牌须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材料品牌更换均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更换使用,且高于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均不予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确定供货厂家前,需提前 30 天报甲方审查并经得甲方同意,并需配合甲方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甲方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甲方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工程变更

4.6.1 开工前由甲方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4.6.2 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及调整

5.1.1 本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方式确定,按实结算,施工完成后需满足甲方对于工程的使用要求。

5.1.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 4 条情况,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 (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 (3) 措施费调整方法;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

5.1.3 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5.1.3.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5.1.3.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除下列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原有的价格指乙方磋商响应时的综合单价，下同）：

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 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5.1.3.1.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响应文件或施工合同价格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并按成交浮动率 -8.08% 计算，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经甲方审定后执行，最终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成交浮动率 -8.08% 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甲方审定后执行，最终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1.3 本合同计价依据：

① 计价依据施工图纸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等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的。编制方式为国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② 人工、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9 月刊计取，其中材料价格参考综合版市区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的按照《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 9 月刊；无信息价材料采用除税市场价计入。

③ 取费标准：

- （1）加固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单独加固工程中值取费；
- （2）文保修缮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古建筑修缮工程中值取费；
- （3）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各专业工程中值取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并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及甬建发（2022）34 号文件规定调整；
-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计取；
- （5）加固工程仅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

工程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行人行车干扰费；

(6) 文保修缮工程仅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行人行车干扰费；

(7) 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8) 规费按各专业工程规定的 30% 计取，税金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增值税销项税率 9% 计取。

④编制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一般计税法）。

⑤计价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5.1.3.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5.1.3.2.1 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按甲方签证的价格结算，并下浮     。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甲方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1-    %) - 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按规定计取相应税金。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 5.1.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按第 5.1.3.1.2 执行。

5.1.3.3 本项目的措施费按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范围中的内容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一切原因而引起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5.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精神办理，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1.3.5 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的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不下浮。

#### 5.2 工程预付款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签约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5.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初验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对于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结算退还。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 6. 竣工验收与结算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光盘

CAD竣工图)一式三份送交甲方。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若最终结算审核价在合同价(即成交价)以内,则按结算审核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 7.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7.2.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5年;

7.2.2 其它装修为2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7.2.3 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7.2.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其他

8.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10份,其中甲方6份,乙方4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第(1)种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补充条款

8.3.1 本合同施行监理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8.3.2 前述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甲方(全称):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 日

乙方(全称):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甬源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1678200000052

2024年12月 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甬源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规范施工安全行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足够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疫情常态化管理期间，乙方须服从甲方针对院内人员出入的管理，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特殊性 & 施工难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该区域内人员的正常工作及生活秩序；落实好施工现场环境安全的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人员与该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施工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故而造成人员及设备设施损伤、损坏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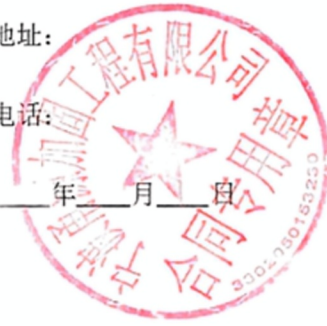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_\_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甬源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各系统的安装与调试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建筑外立面装饰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 10%的管理费。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发包人另收取 10%的管理费。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五、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传真：

2024年12月 日



*葛国辉*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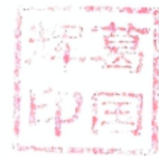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传真：

2024年12月 日



#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 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甲方：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乙方：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甬源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管理，深入推进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健全约束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签订的镇海区文物保护单位同义医院旧址修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乙方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洁合同的，由甲方单位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违纪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并自觉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为其购置、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串通，徇私舞弊。

五、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等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更换乙方有关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八、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廉洁合同的，由乙方的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合同作为镇海区文物保护单位同义医院旧址修缮工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